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申請恢復逾期替補之繳銷車牌之車額事件，不服臺北市監理處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監四字第八八六三九五七一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九十六號判例：「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官署之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限於現已存在之處分，有直接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者，始足當之。如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遽即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之車號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繳銷牌照，業依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規定，於繳銷之日起一年內以 XX-XXX 號車輛辦理替補。嗣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向監理處申請延期替補原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繳銷之系爭 XX-XXX 車號車額，經監理處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監四字第八八六三九五七一〇〇號函復以：「主旨： 貴公司申請延期替補原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繳銷之 XX-XXX 號車車額乙案，經查 貴公司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展期申請，本處已註銷該車額……」訴願人不服，遂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恢復系爭繳銷車牌之車額。嗣於本件訴願審理期間，監理處復以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北市監四字第八九六一〇〇八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延期替補原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繳銷之 XX-XXX 號車車額乙案，本處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監四字第八八六三九五七一〇〇號函復在案，茲因資料查核有誤，特此更正該車額業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替補重領為 XX-XXX 號車，請 查照。」

三、按訴願人所有系爭營業小客車，既已依規定於繳銷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替補在案，是該車輛並無逾期替補繳銷車牌車額之情事，又監理處業以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函更正其八十八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知訴願人註銷系爭車額乙事，是本件訴願人認其對系爭車輛替補車額之權利業經監理處註銷，係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並未對何現已存在之行政處分不服，其遽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揆諸首揭判例意旨，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